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福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的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僅可在現時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0年10月1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作出。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代號：**2101**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CROSBY

